

馬來西亞核發之良民證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馬國良民證	1. 係由馬國外交部核發 2. 倘係由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核發，則須經馬國外交部驗證屬實
4. 中文譯本	依照原文格式翻譯成中文（視申請人所需，請申請人自行提供）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 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直系家屬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